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1-009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临时）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纪瑞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¹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汪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熊华钢、张金昌、魏法杰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汪晓明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熊华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景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当选后景旭先生将接任熊华钢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

¹ 根据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系统”）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的约定，中航机载吸收合并航电系统而继续存在，航电系统注销；中航机载承继航电系统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同意。根据中航机载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股东变更的告知函》，航电系统已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截至目前，航电系统正在履行其他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熊华钢、张金昌、魏法杰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景旭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